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制造商为顺房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5245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3359.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顺房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7月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